

公益勸募條例重要法令解釋－修正公告版

107.6.25 增修

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

學校利用校慶、園遊會或運動會設攤勸募，是否適用公益勸募條例（內政部 102 年 4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25055038 號函）

- 一、 學校在校園裡辦理校慶、園遊會或運動會等活動，為學校教職員工、學生、學生家長等特定邀約之對象，則不須事前提出申請勸募。係屬**校園內部自治事項**，是否須依行政程序報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則應依各校分層負責權責辦理。但仍須依法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依指定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 但若學校活動範圍**跨出校園外，且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時，則為公開募款之勸募行為**，須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捐款人權益，防止「假愛心，真斂財」的情事發生。

學校系所或社團為辦理活動籌措經費之由進行募款之行為，是否涉及公益勸募條例規範(105 年 3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050104166 號)

- 一、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及同條例第 3 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復依同條例第 5 條，「所稱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因此，該法限定公立學校或法人始可申請辦理公益目的之公開勸募活動，合先敘明。
- 二、 所詢之**系所或學生社團對外募款行為，如目的僅為社團公演或成果發表等，非屬公益，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倘另有其他公益之目的，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爰逕自對外募款行為恐有違法之虞。

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公益」究係限於直接利益亦或包含間接利益之相關疑義（105 年 1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0157 號）

- 一、 查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謂**公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其內涵究限於直接利益亦或包含間接利益，考量間接利益之範圍廣泛，難以明確定義且易致無限上綱之虞，爰依前揭會議之共識，有關公益勸募條例所稱**公益，應以不特定多數人**

之直接利益為範疇，尚不包含間接利益。

二、 至有關政府機關(構)受贈「學術研究支援專款」，捐款指定於特定單位或指定受贈計畫主持人，係為**特定之受益對象**，與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有間，亦**非該條例所定公益範疇**。

三、 綜上，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範圍應回歸「公益」之定義規範，私益應不適用，允宜回歸民法依贈與契約規範，然捐贈類型方式繁多，**究係適用民法贈與規定或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仍應衡酌個案實際狀況，依前揭原則予以認定。**

回收舊衣物舊鞋是否屬於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所定財物之範圍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7356 號函)

本條例鎖定**財物之範圍包括金錢、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等**。爰此，如係募集金錢以外**無法按時價折算現值之物品，如發票、應回收廢棄物等，不屬本條例規範之財務範圍。**

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

「義賣」活動適用及不適用公益勸募條例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04042 號函)

一、依據 99 年 11 月 2 日「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適用疑義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二、上揭會議決議內容摘要：

請各縣市政府衡酌個案實際狀況參照案由一決議事項有關義賣活動適用及不適用公益勸募條例勸募行為指標辦理。

備註：上揭「案由一決議事項」：

1. 公司行號從其銷售商品中撥出一定額度經費給公益團體，因其開立發票、銷售貨物，係屬商業行銷策略又有對價關係，非屬勸募行為，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2. 企業為善盡社會責任，向其會員或所屬人員辦理愛心義賣活動捐助弱勢族群，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3. 依法成立之慈善團體法人，基於公益目的舉辦義演或義賣，其收入除支付其必要費用外，**全數捐助弱勢團體，供作公益用途使用，適用公益勸募條例。**

辦理「義賣」活動是否涉及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104年2月12日衛部救字第1040102537號）

- 一、查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4042號函所送「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適用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決議：「...不適用公益勸募條例之勸募行為指標如下：...（二）二手衣物（例如舊衣服、舊書籍）義賣因無法按時價折算現值，視為環保回收之物品，非屬本條例所定財物之範圍。...」（如附件一）。
- 二、爰此，本案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同仁為發揮愛心並落實環保政策，將家中多餘物品於該分院院區廣場設攤義賣，所得捐助慈善團體，因考量此類物品無法按時價折算現值，視為**二手環保物品**，尚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以個人及協會（身障團體）名義於街頭進行「義賣」是否違反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104年9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40129137號）

- 一、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依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704042號函附99年11月2日召開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適用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依法成立之慈善團體法人，基於公益目的舉辦義演或義賣，其收入除支付其必要費用外，全數捐助弱勢團體，供作公益用途使用，應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請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2條等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
- 三、依上開條文及會議決議，**團體為協助弱勢進行義賣，應適用公益勸募條例**；另「**個人**」不得以公益目的發起勸募。違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4條規定辦理。

「宗教活動」募款是否須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提出申請？（內政部101年8月20日內授中社字第1015064715號函）

按「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1. 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2. 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

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準此，有關宗教團體宗教活動（指佈道、弘法或其他與宗教群體運作、教義傳佈有關之活動），分為本條例第3條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所明定。準此，如貴會因募集啟建佛地及擴建道場之目的，對外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依上揭規定不適用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

「台灣媽祖聯誼協會」- 宗教團體不公開發起勸募，自行捐贈給政府，是否受公益勸募法規範

- 一、 政府機關，如被動接受「台灣媽祖聯誼協會」主動捐贈，當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法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依指定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 二、 「台灣媽祖聯誼協會」因具備公益性社團法人之資格，如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範圍在本條例第8條用途之內，自當提出申請。然為捐贈神像勸募自非屬上述用途內，則不受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
- 三、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捐贈收據形式之一即為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動產須依照種類、數量及時價，不動產則須依照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詳實記載，併此敘明。

「點數募集」是否適用公益勸募條例（102年11月4日衛部救字第1020168859號函）

按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須依本條例之規定。又本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1. 公立學校。2. 行政法人。3. 公益性社團法人。4. 財團法人。」爰個人則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合先敘明。本案因行為人係募集便利商店點數，因該點數無法折算時價，而無募集金錢或物資之行為，爰非屬公益勸募條例適用範圍，毋須申請公益勸募許可。

「消費紅利點數」作為公益捐贈標的是否適用公益勸募條例（104年11月18日衛部救字第1040029820號）

- 一、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

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復依同條例第 5 條「所稱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爰上述公立學校或法人方可申請辦理公益目的之勸募活動，合先敘明。

- 二、 依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適用疑義研商會議紀錄「**公司行號從其商品售價中捐出一定額度之經費給公益團體，因其開立發票，銷售貨物，係屬商業行銷策略又有對價關係，非屬勸募行為。**」準此，貴公司之 icash 電子錢包消費紅利點數應屬該公司之商業行銷策略，其點數之取得須經消費，二者已**具對價關係，爰尚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爭取民間資源「贊助」，是否屬公益勸募條例適用疑義案（104 年 1 月 26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1139 號）

- 一、 查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勸募行為係無償接受他人贈與財物，論其性質，應屬民法贈與之類型。...主辦單位雖可得到贊助金額或物資，但企業**贊助單位相對可得到回饋，雙方顯有利益交換，應屬有對價關係**，似與單純無償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有別，故本案**尚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 二、 又有關企業之贊助，其類型、方式繁多，其間是否有涉對價關係，允宜依個案實情認定，並予敘明。

有關教育部函詢體育署辦理「企業贊助」是否適用公益勸募條例一案（105 年 7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50118817 號）

- 一、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及同條例第 3 條「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及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為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 二、 依上開條文，政府機關(構)除遇重大災害國際救援外，不得發起公益性目的之勸募，惟經查**教育部所建置「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之提案**，雖稱贊助，惟經查捐款人除可

獲得收據外，並無取得其他優惠項目等回饋，性質似為無償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應屬一般勸募；且該平臺且係由需求者將其需求登錄於媒合平臺，倘為公益性目的之提案需求，採公開募集方式爭取經費，事涉公益勸募條例，請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又有關企業之贊助，其類型、態樣繁多，其間是否有涉對價關係，允宜依個案實情認定，併予敘明。

地方政府接受自由捐贈「故鄉稅捐款」，並由其中提撥10%購買當地名產等回贈捐款人為誘因，鼓勵民眾捐款之行為，是否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104年9月10日衛部救字第1040122339號）

一、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2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換言之，除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外，各級政府機關（構）不得對外主動發起公益勸募活動，合先敘明。

二、 如地方政府以接受自由捐贈「故鄉稅捐款」並由其中提撥10%購買當地名產作為回贈捐款人之誘因，而有對外公開募集財物情事，例如張貼海報、印製DM等，則與公益勸募條例有違；如僅係基於公益目的接受外界主動捐款，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至於定名為「故鄉稅捐款」是否與稅法相關規定有違？建請另洽財政部表示意見。

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可否募款案（103年9月9日衛部救字第1030123595號）

一、 依司法院秘書長函復略以：「…『法律扶助基金會』為依法律扶助法設立之財團法人，並非本條例第5條第2項所稱之『各級政府機關（構）』，核屬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勸募團體，不適用同條第2項發起勸募之限制。」

二、 依司法院秘書長來函表示法律扶助法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賦予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得辦理募集法律扶助經費之明文依據，屬於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但書所稱『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爰該會得依上開規定進行勸募行為。有關本部102年12

月 24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12602 號函爰撤銷。

公益勸募申請時，工會組織是否不需向法院申請法人登記？

申請公益勸募時必須提供地方法院發給之法人登記證書以供審核。但若申請組織為已立案之工會組織，依照勞動部函釋(勞資 1 字第 1010071383 號函)說明第三項中，提到『內政部 7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15798 號略以：「人民團體除特別法有規定外，非經依法向法院登記，不能認係社團法人」，故依工會法規定組織之工會經主管機關登記後即具法人資格，無需再另行向法院申請登記為法人。』若據此，衛福部是否直接認定工會組織即符合公益勸募的公益社團法人資格？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所稱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爰僅上述公立學校或法人才可申請辦理公益目的之公開勸募活動。合先敘明。

二、據所提供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07 月 17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71383 號函釋示，「依據工會法第 2、5、6 條，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工會之任務及其目的觀之，其係爭取及保障勞工權益為目的，依其任務及民法分類規定，應屬公益法人」及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15798 號略以：『人民團體除特別法有規定外，非經依法向法院登記，不能認係社團法人』，故依工會法規定組織之工會經主管機關登記後即具法人資格，無需再另行向法院申請登記為法人。」準此，依工會法組織之工會經主管機關登記後即具法人資格，毋需向法院申請法人登記，應可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活動。惟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爰工會仍須檢附主管機關登記設立工會之證明文件替代法人登記證書。

個人於街頭以「醫治流浪狗籌募其狗糧」擺設捐款箱勸募是否違反公益勸募條例規定

一、查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復依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一、社會福利事業。二、教育文

化事業。三、社會慈善事業。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是以，勸募團體須經勸募許可始得對外發起勸募活動，先予敘明。

二、 **個人非屬勸募團體，不得發起公益勸募**，惟若為協會之成員於街頭擺設募款箱，其募款箱必須明白標示協會名稱及許可申請之勸募字號，該員並應主動出示募款證明文件，以責信於捐款人。

三、 另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個人非屬該法委託收容處理流浪狗之對象。故個人收容流浪狗視為飼主，飼主自不得以其收容之流浪狗勸募醫療及狗糧費用之名義對外發起募款。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得否主動發起勸募？

該會經費來源為司法院，且為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及補助之財團法人，基金全數由司法院補助，視為政府機關。除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得主動發起勸募。

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案（內政部 98 年 12 月 1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04028 號函）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另同條例第 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 2 項之勸募：1. 開立收據。2.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3. 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範圍，揆其立法意旨應涵蓋政府機關（構）於遇重大災害或辦理國際救援時主動發起之勸募活動及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被動接受捐贈）等 2 種情事，如有上級機關者，均應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其上級機關備查。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廢止

「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00032902 號令發布廢止（內政部 100 年 7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2902B）號函

一、依財政部 100 年 6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10003511940 號函辦理。
二、公益勸募條例業於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各級政府機關(構)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本辦法規範事項，已可依該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爰予廢止。

募款箱方式辦理勸募相關作業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1094 號函)

- 一、勸募團體以募款箱方式辦理勸募應開立收據及公開徵信機制，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 募款箱若採定點放置，則依照勸募地區範圍遠近，採按月或每週，由貴單位承辦人員會同放置地點人員雙方共同開啟募款箱、登錄金額，並簽名見證。若募款箱為隨機擺設或街頭勸募，則每日(次)按前述說明辦理。
 - (二) 開箱後應確實按次開立收據，因屬彙整小額零錢捐贈，得以開立「無名氏」或「善心人士」之收據，以開箱日期為收受捐贈之日期，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
 - (三) 爾後申請辦理勸募活動，擬以募款箱(零錢捐)為勸募活動方式者，應於勸募活動計畫書中載明開箱作業、收據開立及公開徵信方式，以利審核。
- 二、另，為使貴單位如採以募款箱方式進行勸募更符合責信…，茲就募款箱作業補充說明如下：
- (一) 募款箱除應載明勸募團體名稱、勸募活動名稱及許可文號外，應設有編號及彌封籤(日期、流水號)，並會同見證人員後始得開封清點募得款。
 - (二) 募得款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至遲應按月將募得金額存入報部備查之勸募專戶，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
 - (三) 採以街頭募款方式，應設計是項勸募活動標示貼紙，對已捐款的路人貼上貼紙，以避免重複募款。
 - (四) 貴單位於募款活動結束辦理成果結報時，除應依公益勸募條

例第 18 條規定，將捐贈人捐贈資料造冊報部備查外，另請檢附募款箱募款清冊，資料包括：募款箱編號、放置地點、彌封籤編號、開箱日期、募得款金額、見證資料、開立收據編號、辦理情形佐證照片等。

基於公益接受民眾主動捐贈救護車是否須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103 年 11 月 11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32344 號)

- 一、查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4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2902B 號函及內政部 99 年 2 月 2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000525 號函均明白揭示，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 二、又揆諸本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係指明政府機關（構）於遇重大災害或辦理國際救援始得發起勸募活動，其與因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被動接受捐贈）之情事，二者雖有別，惟仍應依本條例第 6 條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駐港澳機構（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如有「代收代轉」各界捐款，是否須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104 年 2 月 10 日衛部救字第 1030137957 號)

- 一、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 2 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 二、據來函說明四所示「海基會及本會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係代表我政府接受來自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各界之捐款，再將捐款轉交至我方相關機關賑災專戶，屬代收代轉性質，

捐款人本意並非要捐贈海基會或本會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如是，海基會或貴會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並無實際支配該捐款流向之能力，類似民法上「使者」之地位，純粹係「傳達」捐款人之捐款意思表示，與一般接受捐贈有別，故本案尚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但對實際受贈捐款之公私部門仍應有該條例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又公開徵信基本資料既經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即屬依法有據，應未違背個資法之規定。

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

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之申請或裁罰

（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7356 號函）

查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按上揭條文揆其立法意旨係指實際勸募活動之辦理地區而言，並未涵蓋網路及媒體傳播，併予敘明，況且鑑於現今科學資訊傳播發展突飛猛進，勸募活動佐以媒體、網路及網頁宣傳者甚為普及，如全部歸類為跨直轄市、縣市之勸募活動，恐有違地方及中央分權治理之立法目的。爰此，有關勸募活動僅以媒體、網路、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方式宣傳者，以其勸募團體所在地為勸募活動所在地，應向其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許可，其違法時之勸阻及處分亦同由其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

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之相關文書上，是否應載明受贈物之價值疑義（104 年 3 月 13 日衛部救字第 1040104293 號）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規定：「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及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一、金錢：金額。二、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三、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一）動產：種類、數量及時價。（二）不動產：

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已明確規範收受不須變現即可使用之物品、動產或不動產均應按時價折算現值。各級政府於接受土地及其他實物捐贈仍應按時價折算現值。

機關學校接受民間捐贈實物開立收據是否應載明受贈物之價值(104年5月11日衛部救字第1040109427號)

一、查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明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換言之，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不論係主動募集財物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受到公益勸募條例相關條文規範。

二、同條例第16條規定：「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一、金錢：金額。二、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揆諸公益勸募條例第16條雖僅規定勸募團體開立收據及應記載事項，然各級政府機關（構）不論主動發起勸募或被動接受捐贈既受公益勸募條例規範，更應考量民眾對政府責信有更高期待之立場，允宜類推適用同條例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開立收據之相關規定，以昭公信。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接受實物捐贈之捐贈收據應否載明受贈物之價值(104年10月13日衛部救字第1040130316號)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3條規定「...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依同條例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又同條例第16條規定「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一、

金錢：金額。二、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三、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二、爰此，倘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須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

「同類目的」有無運用範圍限制？（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67008 號函）

本案經查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確無「同類目的」運用範圍限制之相關規範。惟勸募活動為勸募團體針對單一偶發事件發起救助之勸募行為，本條例所指「同類目的」應與「原勸募計畫目的」相關為原則。

公益勸募條例第 22 條

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第 22 條所列之情形，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財物難以返還時應如何處理？（內政部 101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1015003864 號函）

財物難以返還時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與原勸募計畫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所指「相關團體」自非原勸募團體，應為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公益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其設立宗旨及服務目的應與原勸募團體性質相近之單位。另所指「相關目的」應與原勸募計畫目的或與原勸募團體之服務目的性質相關為原則。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財物之範圍（內政部 97 年 11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70717356 號函）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所定財物之範圍包括金錢、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等。爰此，如係募集金錢以外無法按時價折算現值之物品，如發票、應回收廢棄物等，不屬本條例規範之財物範圍。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

以「視訊會議」出席是否視為人民團體法所規範之「親自出席」？（內政部 104 年 8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040420605 號）

案內所詢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會議之出席，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能委託他人代理...」，其立法意旨係基於「理事會、監事會為大會閉會期間之實際執行單位，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以集思廣益，並明責任。」即陳明理、監事親自出席之重要性，且人民團體本為「人」之結合，又其理事與監事係由會員(會員代表)所選出，渠等肩負團體事務之執行、協調及監督等工作，如僅以視訊參與會議，恐難確實執行其職務，或不易透過各種管道完整表達選舉人之整體意見及期待；另實務上其他組織有將參加「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者，多於法規中定有明文，惟人民團體法並無類此機制之相關規定，故**理、監事仍應依上開法令以「親自出席」方式參與會議**，始符法制。

理監事會議以紙上會議形式辦理准否一案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團字第 1020343039 號)

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前段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能委託他人代理。有關該會所報紙上會議形式，與上開規定不符，該會如需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仍請依規定以集會方式辦理。**